

# 庐山工商业联合会志

(1928—2012)

庐山工商业联合会  
庐山总商会 编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庐山工商联 志 庐山总商会

( 1928 - 2012 )

庐山工商业联合会 编  
庐山总商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庐山工商联（总商会）志编写组

主 编 卢大美

副主编 廖小生 慕德华 殷荫元

编 委 何林根 李飞云 陈 超  
汪建权 沈志斌 王先进  
彭 俊 苏 静 邹祖荐  
汪庐迅 胡小玲 熊金纯  
李 敏 马 飞 赵 凤  
李 鹏 吴庐建 刘丹文

责 编 殷荫元





1998年11月26日庐山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2007年5月14日庐山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1953年4月庐山工商联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2012年5月28日庐山工商联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章 历史传承 ( 1928-1949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行业公会 /10

第三节 庐山商会 ( 在抗日战争中的积极贡献 ) /11

第四节 发行货币 ( 沉睡百年的牯岭商店发行小额货币的历史 ) /13

第五节 牯岭名商 /23

一、牯岭名商之一 ——胡勉成 /28

二、牯岭名商之一 ——胡金芳 /34

三、牯岭名商之一 ——杨达聪 /37

四、牯岭名商之一 ——张谋知 /39

五、牯岭名商之一 ——姚汉卿 /43

第六节 牯岭洋街 /46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 1949-2012 )

第一节 解放庐山 /48

一、欢迎解放军解放庐山 /48

二、介绍庐山的社会政治情况 /49

三、传达解放军马团长布署的重要任务 /49

第二节 组织沿革 /50

一、历届工商联的领导班子组成 /50

二、人、财、物的状况 /62

1、庐山工商联的房屋问题 /62

2、关于人员编制及干部安排问题 /63

3、工商联的办公经费问题 /65

4、关于上级和管理局领导的重要指示 /66

5、1953年工商联会员证的存根 /66



### 第三节 体制变革 /74

成立庐山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74

庐山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75

庐山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78

庐山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0

经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81

庐山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2

庐山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4

庐山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5

庐山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6

庐山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87

庐山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89

庐山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隆重举行 /95

### 第四节 对私改造 /100

### 第五节 改革开放 /104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第一节 会务活动 /109

一、稳步发展会员，加强组织活动 /109

二、宣传贯彻党的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09

三、积极建言献策，服务中心工作 /112

四、拓展服务领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114

五、开展对外交流，打造庐商品牌 /117

六、参与光彩事业，主动回报社会 /118

七、推进非公党建，加强自身建设 /120

八、承办管理局党委、管理局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121

### 第二节 民营经济 /122

一、基本情况 /122

《附：庐山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表》 /125

## 二、企业展示 /126

## 第三节 领导关怀 /131

## 第四节 先进人物 /132

一、乐于奉献的庐山广告人——沈志斌 /133

二、庐山宾馆领头雁——汪建权 /137

三、十佳热爱商会会员——王先进 /140

四、巾帼建功标兵——胡小玲 /144

五、创业先进典型——熊金纯 /148

六、十佳诚信先进个人——苏 静 /152

七、超市领头人——汪庐迅 /156

八、消费者的贴心人——马鹤霞 /160

## 第四章 重要文件

一、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162

二、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

《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作用的意见》 /166

三、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

《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70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 /178

五、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86

六、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95

七、关于恢复“庐山工商业联合会”机构的通知 /203

八、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

《关于制止各地撤并市、县工商联机构的通知》的通知 /204

九、关于印发《庐山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6

十、关于下达行政编制的通知 /208





- 十一、关于公务员法实施工作方案的批复 /210
- 十二、关于同意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的批复 /212
- 十三、关于成立庐山管理局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3
- 十四、关于请求落实解决庐山工商联房产的报告 /217
- 十五、庐山工商联九届执委会工作报告 /219
- 十六、庐山工商联八届执委会工作报告 /231
- 十七、关于表彰十佳诚信服务先进单位的通报 /243
- 十八、庐山民营经济现状与发展对策 /245
- 十九、庐山工商联基本情况报告 /250
- 二十、庐山工商业联合会制度文件（文件1-15） /255
  - 文件1、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256
  - 文件2、庐山工商业联合会工作规则 /273
  - 文件3、庐山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入会规定 /277
  - 文件4、庐山工商业联合会会费缴纳实施细则 /280
  - 文件5、庐山工商业联合会岗位责任制 /282
  - 文件6、庐山第九届工商业联合会会议制度 /284
  - 文件7、庐山第九届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 /286
  - 文件8、庐山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廉政建设制度 /289
  - 文件9、关于加强宣传信息调研工作的实施办法 /291
  - 文件10、关于庐山工商联(总商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92
  - 文件11、关于成立组织宣传、经济服务、法律维权等三个工作小组  
的通知 /294
  - 文件12、关于实行轮值会长、执委制度的通知 /296
  - 文件13、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联轮值主席（会长）制度的通知 /297
  - 文件14、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298
  - 文件15、关于成立会费管理小组的通知 /299
- 后 记 /300

## 序言

牯岭临时商会诞生于风雨飘摇、动荡不安的上世纪初，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5月8日，经庐山管理局提议，由地方商绅、知名人士发起，成立牯岭临时商会，行使对牯岭商业的管理职能。最初，由商人集资数万元在牯岭正街背建造了商会办公房。由于当时工商界人士共同努力，商会兴办牯岭公共事业，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在支援民主革命和抗日战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6月，由于江西省政府直接管辖庐山管理局，因此，经江西省商会决定，取消“牯岭临时商会”，成立“江西省商会庐山直属分会”。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6月，经庐山管理局和江西省商会核准，将原“江西省商会庐山直属分会”改名为“庐山商会”，下辖8个同业公会。同年，经商会登记注册商户有266家，外籍经营者11家。当时庐山管理局职能机构缺少商业局、工商管理局、物价局、粮食局、旅游局等，其职能均由商会统一行使。

1949年5月18日，前几天，庐山原国民党机关、团体、学校的主要头头，争先恐后纷纷仓皇南逃，留下的各个机构都瘫痪了。只有少数反动分子，隐蔽下来，乘机造谣惑众，抢劫暗害。商店关门闭户，街道静若无人，人心惶惶。5月18日当天，只有庐山商会为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庐山，冒着危险，勇挑领头重担，组织全山各界民众3000多人，到小天池路段列队两旁，敲锣打鼓，高呼口号，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解放庐山。同时部署筹备物资，供给驻军军需，动员牯岭工商户火速开门营业，稳定物价，保证市场供应，为庐山的解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庐山解放后，为适应新形势发展，1949年6月8日，庐山成立了军管会，



房照义主任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的指令，在全山军民大会上宣布接管国民党的庐山管理局，废除其他所有旧机构的职能，唯独保留“庐山商会”继续行使其职责。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4月30日，经庐山管理局宣布，撤销“庐山商会”，成立“庐山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

1952年4月，庐山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庐山工商联）筹委会成立。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非公经济的助手，庐山工商联在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围绕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53年4月28日，庐山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乐家庆为主任委员。从此以后，庐山工商联在庐山管理局党委和庐山管理局的领导下，与新中国共同成长，经历了建设新中国的风风雨雨，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光辉历程。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后的10余年中，因众所周知的原因，庐山工商联的工作被迫停止。1978年，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根据中共中央[1991]15号文件精神，庐山管理局党委、管理局于1993年3月1日作出恢复庐山工商联的决定，并批准成立庐山工商联（总商会）筹备工作小组。1993年10月8日，庐山工商联召开了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董金生为主任委员，余文达、廖祥耀为副主任委员。

从此，党和政府赋予了工商联“领导、指导、代表、组织”的四项职能和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庐山工商联积极发挥统战工作的政治优势，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参与政治社会生活，充分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1998年11月26日，庐山工商联召开了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慕德华为主任委员，余文达、曹子健、黄丽萍为副主任委员。在这次大会期间，九江市委常委、市政协副主席谭义骅与市委常委、庐山管理局党委书记张助任一道，共同为庐山总商会举行揭牌仪式，宣布庐山总商会的成立，与庐山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



2007年5月14日，庐山工商联（总商会）召开了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卢大美为工商联会长，廖小生、何林根、李飞云、陈超、汪建权、王先进、彭俊为副会长。同时，大会选举卢大美为总商会会长，沈志斌、苏静、邹祖荐为副会长。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庐山民营经济经历了一个从少到多，从小到大，从不起眼到重视的过程。可以说，庐山民营经济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成长于20世纪90年代，壮大于21世纪。1984年我山第一家民营企业诞生；1993年《庐山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庐山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出台；2000年庐山管理局成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这一切有力地促进了我山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据统计，到2011年末，我山个体工商户1811户，私营企业93户，民营经济登记户数1904户，占企业登记总户数2164户的88%；注册资金33419万元，占企业注册资金总额97680万元的34.2%；从业人员7197人，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42%，占全山总人口的33%。2011年，民营经济实现营业（销售）收入56282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388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2%、18%；上交税金2442万元，同比增长39%，占全山税收收入27%、财政收入7%，对税收贡献率29%、财政收入贡献率7%；完成GDP2.3亿元，同比增长22%，占全山GDP31%，对经济增长贡献率33%；民间投资超5000万元，是部分国有集体企业更新改造的主要途径；民营经济上缴租金超3000万元，是部分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收入来源。

同时，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培养、造就了一批民营企业家。他们在商业零售、餐饮、住宿、出租车等行业和领域唱主角、挑大梁，救活了许多国有集体企业，安置了大量下岗职工，积极参与公益、光彩事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等。可见，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庐山工商联（总商会）把积极参与、主动服务各个时期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结合起来，以培养和提高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经济人士队伍为目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探索做好新形势下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功举办



了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和其他各种工商联（总商会）活动，经济服务和对外联络工作迈上新台阶，社会服务和和谐社会建设开创新局面，工商联（总商会）的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通过工商联（总商会）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逐步健全了组织，壮大了队伍，截止2012年5月，庐山工商联实有会员477人，工商联的工作充分显示了自身的生机与活力，工商联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和执行力有了进一步增强。为此，多次荣获上级工商联和庐山管理局的表彰。

我们深刻体会到，半个多世纪以来，庐山工商联（总商会）的工作，每一项成绩的取得，每一项工作的进步，都是庐山管理局党委、管理局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回顾庐山工商联（总商会）走过的60多年的历程，我们不会忘记老一代工商联（总商会）负责人做出的许多贡献，他们为党和国家的建设及庐山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他们坚定不移地听共产党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亲密合作的光荣传统。在新时期、新阶段，我们将继承传统，不辱使命，与时俱进，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六大作用”，不断开创工商联（总商会）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庐山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卢大美

二〇一二年五月

# 第一章 历史传承（1928-1949）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庐山是江西一颗璀璨的明珠，天时地利，得天独厚。它与名江长江，名湖鄱阳湖，名城九江交织在一起，格外雄峙秀丽。它是我国著名的千古名山。它饱含云雾之气，植被郁郁葱葱，湖光山色浑然一体。既有雄伟绮丽之姿的和谐之美，又有变幻莫测之貌，自古以“不识庐山真面目”而阐明古今中外。以神秘而独具魅力，给世人留下无穷的神奇遐想。

庐山是祖国的一座世界文化景观，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厚，历代儒、佛、道、伊斯兰、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共融庐山，营造宫观寺庙500余座，古代来自全国各地的官吏、商贾游历匡庐，留下极其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与其秀美迷醉的风光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交相辉映。

历史见证，它是我国建设得最早、最完善、最有中西特色的云中山城。它的历史与现状，已受到中外游客的广泛赞誉。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签订《天津条约》，辟九江、汉口等地为对外通商口岸，从此，外国人看中庐山。据史载，光绪11年（1884）俄国商人强租九峰寺。光绪13年（1886），英国传教士李德立通过江西地方官绅，迫使清朝地方政府签字，出卖庐山领土主权（牯牛岭案12条），接踵而来有英、俄、美、日、德、法、意、瑞典等20多个国家侨民，纷纷拥上庐山，抢占地盘，私立地界，大兴土木，兴建别墅、旅馆，一时大批西人的建筑集中长冲河两岸，牯岭东谷，就此沦为外国租借地，长冲地区也就是人们所称的“洋行区”，出现了许多“洋地名”。

李德立为维护外国人利益，在中国领土上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建立“牯岭公事房”（行政机构）“牯岭巡捕房”（警察机构），“牯岭公司”“董





事会”等，制定《牯岭租借地管理办法》，实行对西人也包括中国居民征收捐税、摊派募役，拘留中国公民，并建立《洋行区十不准》条例，限制中国人进入租借地。

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夏，由庐山居民代表和外侨代表协商，将庐山“董事会”改为“自治会”，并呈报江西省政府立案，为庐山自治法定机构。“自治会”选举马校田、张谋知等九名委员，筹办庐山公益事业，自筹资金修公路、装电话、安电灯、新建菜市场、创建保卫队等自治事宜。

牯岭开发初期，声势浩大，上山务工、经商、旅游、避暑的人口，大量增多，居住混杂，棚户区随处可见，于是牯岭公事房出台（西人的行政机构）“牯岭总体规划”，明确划分牯岭街、东谷、西谷，芦林四区一体结构布局，形成了“云中山城”的雏形。随着来山的常住人口逐渐增多，各行各业集中于牯岭闹市区。

当时的牯岭街，按照“牯岭总体规划”的布局依山就势，已初步形成了六条街，即正街，洋街，西街，下街，新街，后街。行业分工布局比较正规，牯岭正街主要集中较大正规的商店，绸布、服装、南杂、药店等。牯岭洋街均集中外国人开办的洋行，洋货店，面包房，办馆，西点，西药以及中国人办的银行、邮政、电讯等。牯岭西街均集中营造厂，糕点坊，旅店，樟树国药局。牯岭下街均集中南杂，烟酒、茶馆、小吃、小百货等。牯岭新街均集中旅店、饭店、轿行、茶馆小吃之类。牯岭后街均集中米行，油行，茶市，手工业作坊（白铁、黑铁店、理发、缝纫等）。此外还有卖鱼、卖肉、蔬菜等均集中在牯岭横街和窑洼菜市场。

据《庐山志》载：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夏，当时“庐山自治会”（中外办事机构）和“牯岭公事房”（西人行政机构）推举马校田、张谋知等九名委员发起自筹资金，在窑洼建设一座集贸市场，面积510平方米。从此逐渐形成了以窑洼为中心的集贸市场（农民贩运的菜摊也可加入）。此时，庐山的集贸市场比较活跃，市场管理由警察所、牯岭临时商会负责管理。

又据《庐山志》载：“牯岭董事会于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关于

牯岭人口调查”中国籍常住人口8878人，外籍人口2840人，另外侨随带中国籍服役人员1138人。但不包括临时来山避暑、经商、务工、抬轿、搬运的人数。如此众多来山的人口的衣食住行的必需为山城工商业的发展、市场的繁荣提供了有效的基础。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二月二十日，鉴于民国政府开始要求收回庐山租借地所有权。中英两国代表经过多次谈判，开始收回牯岭英租界。

江西省政府通令，成立庐山管理局，并派石道生为庐山管理局局长。有关牯岭自治会、警察所、清丈局、民政等机构均归属庐山管理局，隶属九江市政府，这是庐山有史以来设置的第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对于原租界地的牯岭公事房、巡捕房、自治会仍在牯岭东谷范围内活动。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牯岭街的店铺多达240余家。此外，电灯、供水、邮政、电讯、银行、饭馆、轿行、营造厂、旅行社、菜市场、搬运公司等一应俱全。还有学校、医院、客栈、电影院、游泳池、图书馆、网球场等公共设施30余处，外国人开办的旅馆、面包房、医院、学校、药房、洗衣房共20余家，牯岭的各行各业，随着牯岭的开发逐渐发展起来了。

鉴于当时如此众多的商业网点，而且庐山管理局又未设置专门管理商业的机构。为了维护牯岭的商业秩序，经庐山管理局提议，由地方商绅、知名人士胡勉成、严匡时、徐怀清、舒镜清、王汉臣、程陶钧、桂云森、张谋知等发起，于5月8日正式组织成立牯岭临时商会，行使对牯岭商业的管理职能，同时报经九江商会和庐山管理局备案。

同年6月1日，当时，庐山管理局工作涉及各国外交、宗教、避暑等重大事务的处理。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蒋介石等要人频繁往返南京与庐山。从此，庐山的地位显赫。因此，江西省政府决定，直接管辖庐山管理局，并改名为江西省庐山管理局，有关人事任免由省政府决定。

同年11月22日，民国政府颁布了“民法”，并在“民法”条目中，专门立了“契约法”。对“契约法”的基本条规、签订、履行、解除、责任都作了规定。当时，省政府决定责成牯岭商会承办和推行合伙经营契约、建筑工程承包契约、店铺租赁契约、雇工契约、借贷典当契约等10多种，有的契约



还要两家铺保，并且负责契约的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据史载：这一年牯岭临时商会登记注册、庐山经营南杂货业（包括米、油、瓷、茶、酒、烟、海味等杂品）共23家，经营旅店业8家，经营洋货、布匹11家，西药房2家，中药店3家，书店2家，家俱店、理发店、皮鞋店2家。此外还有照相馆、文具店、五金店、成衣店、藤器店、浴室、白铁、黑铁、建筑、医院、茶馆、酒馆等101家。

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商标法》和《商标法细则》，决定在当年5月1日施行。关于庐山的商标注册管理，属庐山管理局建设科职责，具体施行管理仍由牯岭临时商会执行。据史料记载，所注册的商标有胡鼎康“涧泉牌”瓶装白干酒，李云记的“庐山牌”瓶装酱油，程乾丰烟店“福字牌”上等黄烟。钱得意斋的“清真牌”茶饼，钟兴记的“姑塘牌”罐装豆汁。汤华记的“庐山牌”同子面条，胡厚康的“云雾牌”盒装云雾茶，双鹤轩中药店专管的“双鹤牌”跌打损伤瓶装药酒。上述商标的商品，在广大顾客中曾名噪一时，在民众中有较好的信誉。这些商店为保证自己的产品质量过硬，目的是创名牌、打开销路而树立独特的商品标记。

同时，也有一些店铺，自制一块木刻板，把本店的招牌和商品名称，印在包装纸（盒子）上，并印上“价实货真，童叟无欺”的字样。目的是宣扬自己的商品价廉物美，信誉至上。虽不够注册条件，但提倡这种商业道德。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庐山管理局未设物价管理机关，有关市场物价管理均由牯岭临时商会负责。当时庐山商品大部分从九江批发，商品价格基本上以九江为轴心。按照九江市价适当加上运杂费，定为庐山市场的销售价。但有时物价不稳定时，社会各界民众不得不起来干预。据《庐山志》载：“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5月，民众对物价意见很大，推举‘庐山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承担对市场物价进行干预检查，凡违反‘新运会’的规定，‘新运会’有权对擅自提价的商户进行罚款或停业的处罚，或遣送庐山警署论处”。

民国十五至二十年期间（公元1926—1931年）牯岭街一些较有名望的商店向市场发行小额纸币，社会影响极高，是当时的一件大事。发行纸币，